

新乡学院文件

新院教〔2022〕26号

新乡学院课程建设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教高〔2012〕4号）、《关于引导部分地方普通本科高校向应用型转变的指导意见》（教发〔2015〕7号）和《教育部关于一流本科课程建设的实施意见》（教高〔2019〕8号）等文件精神，为不断深化学校课程体系改革，进一步规范和完善课程建设的组织与管理，有效提高教学质量，结合学校实际，对《新乡学院课程建设管理办法》（院教字〔2016〕27号）进行修订。

第二章 指导思想与目标

第二条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把立德树人成效作为检

验高校一切工作的根本标准，深入挖掘各类课程和教学方式中蕴含的思想政治教育元素，以新理念引领课程建设，推动课程思政的理念形成广泛共识，构建全员全程全方位育人大格局。确立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的理念，提升课程的高阶性，突出课程的创新性，增加课程的挑战度。认真落实学校人才培养方案，坚持“科学规划、资源共享、突出应用、确保质量、注重实效”的原则，坚持有计划、有步骤、有重点地对学校课程进行分类建设。

第三条 建设目标

遵循教育和教学规律，坚持知识、能力、素质协调发展，以建设骨干课程为重点，以创建精品课程为目标，以深化教学改革为动力，以优化课程结构为核心，建立与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相适应的课程体系，全面推进学校的课程建设工作。

第三章 课程设置

第四条 课程设置的基本原则

（一）思想性原则。课程教学内容要坚持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注意思想性，把先进文化引入课程，杜绝不良教学内容进入课堂。

（二）科学性原则。课程设置应符合学生认识发展规律，学生身心发展特点，反映学科发展前沿。

（三）应用性原则。课程设置原则上应为应用型课程、校企合作或开发有应用型教材的课程，体现人才培养的国家质量标

准、行业通用标准和学院标准的有机统一。

（四）必须性原则。课程设置要按照高素质人才培养目标和培养方案的要求进行设置，必须能够支撑高素质人才培养毕业要求。

（五）特色性原则。依托学科优势，突显专业特色，将专业特色融入到课程体系中，设置科学合理具有系统性、前瞻性、特色鲜明的专业教育课程。

第五条 课程设置的规范要求

（一）课程名称使用应规范合理。课程名称应规范用词，不用简称，不同学时课程开设的课程原则上要在课程名称上有所区分。

（二）课程设置应明确课程基本属性，课程类别、课程性质、学时学分、学历层次等。

（三）课程设置应有与其匹配的任课教师，教师新开课、开新课都要达到学院相关要求。一门课程一般应有2个以上可以承担教学任务的教师。

（四）课程设置必须有教学大纲作为教学指导文件，实践教学环节的也应制定实践教学大纲。

（五）课程设置应具备开展课程教学所需器材、实验设备等，如达不到硬件条件要求，应暂缓设置。

第六条 课程设置程序

（一）批量课程设置，即一次新设置2门以上课程。新设专业

中新设置的批量课程，其人才培养方案经学院审批通过，即认定为取得新设批量课程的设置资格。学院统一报送教务处审批。

（二）个案课程设置，即一次只新设置1门课程。个案课程设置由任课教师提出申请，并提交课程教学大纲，经教学单位组织论证、审核后，报教务处审批。

（三）上级相关部门要求增设的课程，由承担课程教学任务的教学单位确定任课教师，在教学任务下达前组织教师试讲并撰写课程教学大纲，并报教务处备案。

（四）全校性公共选修课程由课程承担单位定期组织教师申报，审查同意后方可设置。

第七条 所有课程原则上依照学科或专业属性归属管理，一门课程有且仅有一个归属管理单位。具体要求参见《新乡学院课程归属管理办法》。

第四章 课程建设

第八条 课程建设实行负责人制，由各学院聘任。课程负责人原则上应具备副教授及以上职称和相关教学研究经历。按课程或课程群设置负责人一名，具体负责该课程（群）的教学组织、建设与管理等工作，其职责如下。

（一）负责组建课程教学团队，研究和制定本课程（群）的建设与发展规划，定期组织教学研讨和交流活动。

（二）负责编制课程教学大纲，确定课程教学标准和选用教材，并组织任课教师实施。

（三）组织任课教师开展教学内容、教学方法、考试方法改革的研究与实践，负责本课程（群）教学团队中青年教师的培养。

（四）组织本课程（群）任课教师申报课程建设项目、承担课程建设任务，持续提升课程（群）教学质量。

第九条 课程建设内容

（一）教学内容。教学内容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符合学科要求和社会、行业需求，知识结构合理，注意学科交叉；能及时把学科最新发展成果和教改教研成果引入教学；课程内容的技术性、综合性和探索性的关系处理得当，能有效地培养学生的创新思维和独立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实践教学内容满足高素质应用型人才培养要求，三性实验占比较高，有一定比例的校企联合开发课程。

（二）课程教学大纲。课程教学大纲制定应以提升高阶性、突出创新性、增加挑战度为基本原则，通过教学目标分析、课程内容优化、教学日程安排、教学活动要求以及对学生学习效果评价等环节，科学制定课程教学大纲，确保人才培养过程和人才培养目标的高效关联，使“理念新起来，课程优起来，教师强起来，课堂活起来，学生忙起来，制度严起来，教学热起来”、在课程教学大纲制定中要有机融入思政元素，把课内教学与课外导学有机融合起来，注重教学过程和学习过程的形成性评价。

（三）教材选用。选用符合人才培养目标和教学大纲要求的教材或教学参考资料。选用教材应符合国家各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

门有关规定，政治思想观点正确，没有政策性错误，不得出现违反宪法法律、危害国家安全、破坏民族团结、宣扬宗教迷信等内容。课程凡是有由中宣部和教育部组织编写的“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包括文学类、历史学类、哲学类、政治学类、新闻学类、经济学类、法学类、艺术学类等部分基础理论课程和专业主干课程），要求必须使用“马工程”重点教材。其他教材优先选用近三年出版的国家级和省级规划教材、获奖教材、教育主管部门或教学指导委员会推荐的优秀教材。有条件的课程选用外文教材，同时鼓励教师编写或与企业行业共建适合学校实际教学需要的教材和实验实训指导讲义等。

（四）教学改革。在课程建设中不断推进教学领域的改革，根据课程特点积极研究与探索灵活的教学方法，积极采用多种教学方式，利用现代化教学手段和技术，融入智慧教学元素，改善教学效果、提高教学质量。

（五）教学方法与手段。注重以“以学生为中心”的教学理念，坚持启发式、讨论式、参与式等教学方法在教学中的应用；注重培养学生的批判性和创造性思维，激发创新创业灵感，培养学生的学习能力。积极探索混合式教学模式，合理、充分利用现代教育技术，不断激发学生学习兴趣，提高课堂教学效果。

（六）课程资源。课程资源包括网络资源、试题库、教学录像等。网络教学资源建设丰富，并能经常更新，运行良好，能充分发挥教学辅助作用。能建立一套科学、规范、完善的考核方法

（包括命题、考核方式、评分、试卷分析与总结等整个考核过程），适宜建立试题库（试卷库）的课程，原则上应建立试题库（试卷库），实行教考分离。要求录有教学视频的课程，建立课程教学视频库，作为课堂教学与课外学习相结合的辅助手段。

（七）考核办法。围绕应用型人才培养，构建多元课程评价体系，针对“知识、能力、素质”分别设置评价标准，建立形成性和终结性评价相结合的课程评价体系，全面评定课程教学效果。加强研究型、项目式学习，丰富探究式、论文式、报告答辩式等作业评价方式，提升课程学习的深度。加强非标准化、综合性、过程性等评价，提升课程学习的挑战性。充分发挥行业企业对教育教学工作的主体评价作用，考试内容向注重能力考核的综合化转变，成绩评定向科学化转变。逐步建立课程考核试题库，试卷题量、试题重复率和知识点覆盖率达到相关要求。建立试题质量分析、反馈制度，完善考核机制，提高课程教学质量。

（八）教学效果。课程教学符合人才培养需求，注重课程教学质量与实际效果，提倡多样化的教学方法，强化师生互动、生生互动，注重学生掌握扎实的专业课程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培养学生独立性、创新性、批判性思维，提高学生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实际能力。完善课程教学质量评价机制，教师在学生评价、同行评价、部门领导评价、督导评价等各方面无不合格情况。

第十条 加大课程相关本科教学质量工程建设项目力度，积极培育和发展省级、国家级课程建设项目。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新乡学院课程建设管理办法（修订）》（院教字〔2016〕27号）同时废止。